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55號

原告 王婷玉
陳玉珍
鍾永煌
鍾幹鄉
顏蓮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
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被告 曾秋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通行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分別為2813.65平方公尺、1004.02平方公尺、1702.07平方公尺、1704.2平方公尺、1683.8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438,973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176×【2813.65 + 1004.02 + 1702.07 + 1704.2 + 1683.8】×4%×7=438,9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
02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